

哈工程党发〔2022〕82号

#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哈尔滨 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党工委，各处级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  
经学校第四届党委第123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  
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

2022年11月23日

# 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下发的《加快推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行动方案（2021-2025）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哈尔滨工程大学新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方案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“十四五”规划，进一步落实《哈尔滨工程大学一流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》，制定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加快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教育、科技、人才工作战略部署，持续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。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，进一步强化博士研究生培养重要地位。坚持立德树人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开放合作、压实责任的基本原则，建设高质量博士生导师队伍、优化博士生招生管理、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和监督、完善组织及保障，加快解决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，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提供强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**坚持立德树人。**牢记为党育人，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，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博士生培养的各方面、各环节，做到以立德为根本，以树人为核心，全面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，取得良好育人效果。

**坚持目标导向。**明晰高水平博士人才培养是实现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发展的重要保证，健全培养体系、建强导师队伍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。

**坚持问题导向。**针对当前学校博士生原始创新能力不足、毕业年限过长等突出问题，深入剖析问题的根源，把握高层次创新人才的成长规律，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创新举措。

**坚持开放合作。**通过与国内外一流高校、大院大所、国际学术群体合作，推进外部优质资源共享共用，快速补齐博士生培养体系短板，强化博士生基础科研能力、解决工程问题能力和学术竞争能力培养。

**坚持压实责任。**通过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强化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落实“双导师”育人主体责任，强化导师育人能力和对外合作能力，落实学院管理监督职责，以及学校管理服务职责。

## 三、行动目标

着眼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，以提升博士生原创能力为重点，以预警、联合、联动机制结合为途径，推动实施适应新时代要求、具有哈工程特色的博士研究生培养体制机制改革。到2025年底，预期实现学校博士生培养管理体系更加健全，博士生导师队伍规模更加合理、博士生导师育人能力显著提升，博士生

原创能力大幅提高，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，初步形成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、与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博士生培养体系。

## **四、主要任务**

### **(一) 建设高质量博士生导师队伍**

#### **1. 强化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**

稳步提升校内博士生导师规模，综合学科发展规划、师资引进、招生计划和办学条件，稳定扩大博士生导师整体规模。优化校内博士生导师队伍结构，通过学缘结构、年龄结构、学科分布等多维度数据分析，实施有针对性的遴选，实现导师队伍结构优化。不断提升兼职导师队伍水平，通过吸引大院大所、一流高校领军人才、首席科学家和国际学术大师担任兼职博士生导师，建设以高层次人才为主体的兼职博士生导师队伍，明确兼职导师与校内合作导师的责权利，形成与校内博士生导师优势互补的高水平导师团队。构建校、院两级培训体系，通过专家报告、经验分享、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，提升导师队伍的博士生培养能力，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、在岗导师定期培训、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，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。建立博士生导师多元评价体系，落实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、学生评价、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，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发挥激励作用，对优秀导师加大宣传力度，推广成功经验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牵头部门：研究生院

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，并长期坚持

#### **2. 落实博士生导师育人主体责任**

落实思想政治教育职责，落实“德育导师”主责，教育引导博士生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四个自信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。落实学术规范训练职责，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，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，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。落实创新能力培养职责，根据学术发展动态、博士生个人学术兴趣和知识结构等，制订博士生个性化培养计划，引领博士生进入前沿科技领域，指导掌握先进研究方法，潜心前沿科学问题研究。落实日常管理职责，建立师生定期沟通制度，加强对博士生人文关怀，关注博士生思想状态、学业进展、心理健康，构建师生良性互动机制，形成和谐师生关系。

责任单位：各教学科研单位

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，并长期坚持

### **3. 提升博士生导师育人能力**

提升导师主动招生宣传能力，吸引校内外优秀硕博研究生源，积极参与招生选拔，重点围绕学生考试成绩、专业素养、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，全面考察学生知识、能力和素质，不断提升对优秀生源遴选能力。提升指导学生选题能力，紧跟学术前沿、凝练学术研究方向、提炼关键科学问题，合理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题。提升学术指导能力，注重导师在博士生课题研究方法、研究过程、阶段性成果等方面的创新性把控能力，强化博士生全过程学术指导，指导博士生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。提升对学位论文质量把关能力，加强学位论文写作指导、论文结构和逻辑梳理、研究内容质量把关。提升就业指导能力，指导学生明晰

个人职业规划与发展路径，有计划的培养适应行业大院大所需要的优秀人才。

责任单位：各教学科研单位

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，并长期坚持

#### **4. 强化博士生导师对外合作能力**

强化与国内一流高校合作能力，加强与基础学科优势高校联合，弥补基础学科短板，提升博士生基础研究能力，厚实创新发展的人才根基。强化与大院大所合作能力，将大院大所的重大工程项目需求、先进的科教资源平台引入博士生培养，助力博士生围绕国家重大需求提炼科学问题，开展原创科学研究。强化与国际学术群体合作能力，引进国外一流学术群体优质师资及教学资源，通过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联合培养、学位联授，推进博士生全过程联合培养，提高博士生国际竞争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各教学科研单位

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，并长期坚持

#### **5. 加强博士生导师团队建设**

加强导师团队梯队建设，建设“老-中-青”相结合的博士生导师团队，充分发挥资深导师经验丰富、年轻导师精力充沛的优势，形成长期稳定的博士生合作指导关系。建好高水平导师团队，结合博士生培养需求，依据学科属性和特点，组建具有优势互补、学科交叉、校企联合、国际合作等属性的导师团队，为博士生培养提供个性化、协同化的人才培养指导团队。加强导师团队文化建设，营造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的浓厚学术氛围，根据导师团队成员的特长、发展意向，明确不同阶段的职责分工，协同做好博士

生日常管理和学术指导工作。建立优秀导师团队激励机制，从研究方向凝练、科研平台建设、导师梯队构建、学术氛围养成和研究生培养成效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对建设成效好、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导师团队给予奖励，优先推荐各级优秀导师团队。

责任单位：各教学科研单位

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，并长期坚持

## **（二）优化博士生招生管理**

### **6. 优化博士生招生选拔管理**

完善校内优质生源培育机制，全面落实本科生导师制，推进本科生提前进入科研实验室，吸引更多推免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，加强硕士生科研能力训练，强化创新研究能力，提升硕博连读生源质量。落实吸引优质生源的主体责任，导师团队要强化吸引优秀生源的主体责任，明确吸引优秀生源责任分工，营造团队和谐向上的合作氛围，激发内生动力，拓展宣传手段，吸引校内外优秀生源报考。进一步细化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要求，制定量化考核标准，强化对思想政治品德、学习工作经历、学业成绩、外语水平、既往成果、科研设想、读博学术动机及职业规划等全方位考核，全面客观考察考生攻读博士学位能力。强化招生选拔全过程管理，完善招生选拔工作程序，着重加强对导师考核、申报资格审核、综合考核三个核心环节把控，细化工作要求，严肃纪律要求，落实信息公开。

责任单位：各教学科研单位

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

### **7. 优化招生指标与培养环节联动机制**

优化导师培养质量与招生指标联动机制，建立导师培养质量档案，对获评国家一级学会优博论文等培养质量高的导师倾斜招生名额，对存在论文抽检不合格、论文缓投、超期毕业博士数量较多等培养质量问题突出的导师，给予限招直至停招。优化生源结构与招生指标联动机制，打破学院间接收直博生数量壁垒，稳步提升硕博连读比例，持续降低申请考核定向比例，招生计划向直博生、硕博连读比例高的学院倾斜。完善学院培养质量与招生计划配置联动机制，加强博士培养各环节、多部门间的联动，将博士生进入船海核主体院所、国内外一流大学、世界 500 强企业等就业比例作为招生指标配置重要参考，全面结合国家需求、学科建设、科研平台、培养质量，核定招生计划。强化对导师在读博士生总数的控制，对在校博士生人数过多的导师，通过招生计划审批，逐步控制招生数量，确保导师指导每位博士生的精力投入。

牵头部门：研究生院

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

### **（三）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和监督**

#### **8. 强化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管理**

严格学位论文选题要求，导师要引导博士生围绕世界科技前沿、国家重大需求，以关键科学问题为抓手，在深入调研分析基础上，依据前沿性、学术性、可行性原则，科学确定学位论文选题。规范学位论文开题时间安排，要求导师和博士生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正常开题时间节点完成开题，无故未按期申请开题评议者，将予以分流或退学。增设开题报告评审环节，邀请本学科或



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，设置评审成绩要求，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开题答辩环节，对两次送审不合格的博士生予以分流或退学。建立开题答辩与学院论文质量联动机制，根据上一年度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论文”或出现“不合格意见论文”数量，增加所在学院开题答辩一次性不通过率要求。严格博士开题答辩把关，对两次开题答辩不通过者予以分流或退学，切实让学生绷紧“学业弦”、让导师绷紧“责任弦”。

责任单位：各教学科研单位

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，并长期坚持

### **9. 强化学位论文中期和过程监管**

强化博士生中期考核，重点对学术论文撰写与发表情况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存在的问题难点、下阶段工作安排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，督促博士生按既定进度推进论文工作。完善博士生中期考核方式，推进学院结合学科实际制定学术成果要求，成果突出者可以学术报告代替公开答辩，并视为通过中期考核。建立中期考核与学院论文质量联动机制，根据上一年度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论文”或出现“不合格意见论文”数量，增加所在学院中期考核一次性不通过率要求，严格中期考核管理，对于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予以分流或退学。建立博士生年度考核制，博士生在每学年末提交学业年度总结报告，总结思想政治、课题进展、导师指导等情况，用于导师、学院、学校对博士生学业的精细化指导和监督。

责任单位：各教学科研单位

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，并长期坚持

## 10. 强化学位论文预答辩、答辩和学位授予管理

强化学位论文预审，学院聘任学术水平高、治学严谨的专家担任预评审专员，对预答辩前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，针对不足给出改进建议，通过预评审专员签字认可的学位论文，方可启动预答辩流程。制定预答辩后论文修改制度，严格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，细化规范预答辩流程，规范关键内容记录归档，力戒流于形式。严格博士生提前答辩管理，严格申请提前答辩基本条件、审查程序、专家预评审成绩要求，并建立预评审结果与导师招生计划联动。完善学位论文与学位答辩公开制度，推动关键培养环节信息公开，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答辩决议书等纳入博士学位论文中，通过外部监督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。完善学位论文质量追责机制，细分压实预答辩委员会、答辩委员会、学术分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，强化学校对学位论文的抽检力度，构建质量管理闭环。

责任单位：各教学科研单位

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，并长期坚持

## 11. 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

强化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牵引，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，推动博士生攻坚前沿共性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，提升原始创新能力。推动多学科交叉协同培养，强化数学、物理等基础学科供给，持续推进海洋信息、水下智能等新兴优势领域学科交叉，构建交叉知识体系，为具备多学科交叉问题协同攻关能力的人才培养提供支撑。推动协同化、个性化人才培养，以关键核心问题为驱动，组建跨学院、跨学科的指导团队，为优秀博士生打造个

性化的学习计划，提供更为优良的培养条件。强化国际学术竞争力提升，引进国际一流师资，倡导与国际高水平高校建立深度合作关系，推进联合培养、联授学位等海外访学项目。完善培养优秀博士生激励机制，支持创新能力强、创新潜力大的优秀博士生，倡导以创新基金激励等方式，鼓励其超过基本学制年限，持续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，产出高水平成果。

责任单位：各教学科研单位

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，并长期坚持

## 12. 强化博士生优良学风建设

强化博士生思想教育引领，挖掘学校特色育人资源，围绕哈军工精神、“三海一核”办学特色与“三个第一”价值追求，开展理想信念与思想品德教育，把讲好科学家故事、弘扬科学家精神融入博士生培养中，厚植爱党爱国情怀。建立博士生学术交流约束与激励机制，明确博士生参加校内外学术论坛、会议要求，加大博士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支持力度，将博士生参与学术交流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。打造博士生学术文化品牌，强化“博创论坛”、“研学讲堂”等校级学术文化交流平台建设，倡导各学院培育“博士生学术论坛”等研究生学术交流品牌项目。加强博士生科学道德教育与学术规范训练，定期开展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系列活动，强化导师在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上的教育引导作用，发挥优秀学生榜样引领作用，严格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教育环节考核，实行违反学术诚信一票否决。

牵头部门：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完成时间：2024年12月，并长期坚持

### 13. 强化博士生社会服务能力

强化博士生导师熏陶和指导，支持导师结合自身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，吸引博士生主动参加项目攻关和企业实践，把提升博士生社会服务能力与意识融入课堂教学、科研训练中。强化学院策划和组织，组建博士生服务团，开展博士生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引导学生走出校园，在体验中扩展视野、在实践中增强本领。强化学校制度保障，开展博士生综合素质测评，倡导博士生担任助教助课等工作，拓展博士生社会服务渠道，为博士生社会服务提供平台和资源保障。

责任单位：各教学科研单位

完成时间：2024年12月，并长期坚持

### 14. 完善质量跟踪与反馈机制

健全全员参与、全程监控、反馈改进的闭环运行机制。持续推进博士生培养质量预警机制建设，通过校院两级全过程、多维度数据分析与综合研判，实现对博士生学业进展实时监测和精准预警。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，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，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，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，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。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开展在校生培养质量调查与学院自评估等，定期发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，全面客观反映研究生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质量状态。

牵头部门：研究生院

完成时间：2023年12月，并长期坚持

### 15. 完善博士生教育资源配置

健全奖助学金与培养过程联动机制，将博士生论文开题、中期、年度考核等关键环节纳入各类奖助学金评审指标体系，充分发挥奖助学金激励作用，激发博士生高质量完成学业。完善导师科研经费支撑博士生培养机制，鼓励导师加大科研经费对博士生培养工作的投入，支持导师对博士生科研工作态度、成果产出情况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助研津贴。改革博士科研创新基金项目，重点支持博士生围绕世界科技前沿、“卡脖子”问题提炼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，鼓励博士生参与重点攻关项目，攻克科研难题和技术难关。强化导师基础研究基金改革，加大对基础学科、人文社会学科以及培养质量好的导师助研津贴支持力度，引导导师开展高质量育人工作。建立博士生培养激励与问责制，以培养质量为导向，将博士生指标向经费投入多、学业管理严、培养质量好的学院和导师倾斜，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学院和导师，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、限招、停招、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。

责任单位：各教学科研单位

完成时间：2024年12月，并长期坚持

#### **（四）完善组织及保障措施**

##### **16. 坚持和加强党对博士生培养工作的全面领导**

坚持党委统一领导，各级党组织将博士生培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，落实好抓协调、抓服务、抓保障、抓落实，切实履职尽责担当，扎实有效推进。建立博士生培养质量目标责任制，落实各单位党政“一把手”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博士生质量提升成效纳入各单位党委（党总支、党工委）政治巡察、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，纳入监督检查范围。加强基层党建与业务融合，充分发

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推进教师党支部与博士生党支部“一对一”结对，通过教师党支部经验分享、教师党支部与博士生党支部互动等活动，提升博士生思想政治素养。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职责，坚持选聘基层学术组织优秀青年教师担任研究生辅导员，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政教育、学生管理、学风建设中的引领作用，增强学生工作针对性与实效性。

牵头部门：党委组织部

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，并长期坚持

### **17. 落实学院育人管理监督责任**

落实学院育人管理监督主体责任，学院要将博士生培养作为重要工作，强化对博士生日常管理和监督，以及导师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督。制定博士生培养质量提升管理办法，健全学院教务、学工、综合等多部门联动机制，强化学院对基层学术组织、导师团队、博士生导师的管理与监督职责。落实学院监督职责，严格落实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规定，压实培养质量提升为导向的培养环节考核。健全学院与大院大所的长效合作机制，优化学院服务国家战略和国防工业领域需求的就业布局，提升向大院大所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持续输出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各教学科研单位

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，并长期坚持

### **18. 落实学校育人管理服务责任**

完善学校制度体系建设，结合博士研究生教育实际，吸收国内外高水平高校的先进做法，科学合理的修订博士研究生培养制度体系，落实学校管理责任。进一步加强学校服务职能，围绕导

师主体责任落实、学院育人管理监督责任落实中的难点和堵点，通过机制调节、导向调控等方法，服务学院和导师责任落实。加强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学术把关和咨询职能，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，强化论文学术性把关、学位授予、标准建设，指导学院解决博士生培养的相关问题。建立校院两级长效联动机制，根据学科属性，与学院共同梳理博士生培养质量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制定符合不同学科的博士生培养质量提升具体举措。强化研究生管理与科研管理部门联动，推进博士招生计划与导师承担基础研究课题联动，强化基础研究和重大项目供给，引导博士生结合科学问题选题开题。加强学校博士生就业服务指导，通过开展校企夏令营等活动，开展博士生就业指导，提升博士生到船海核主体领域就业占比。

牵头部门：研究生院

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，并长期坚持

